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3–2610198

招标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招标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610198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 1 年，供货采购按批次配送，具体每批次配送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投标人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

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北大街 38

联系方式：0915-3368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3179、13119153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瑞、张晨、姚瑶

电话：029-89563179、13119153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所需米面、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海鲜水产冻品、蔬菜、水果、蛋、肉禽、豆制品、烘焙、饮品奶制品、一次性用品、洗涤用品等物资的货源组织、质量把控、包装标识、冷链运输、配送卸货、现场分类码放、随货提供检疫检测及合格证明、产品溯源、不合格品退换货、应急供货等全流程工作，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品类等，具体范围及内容以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为 1 年，供货采购按批次配送，具体每批次配送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7679071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打印一份递交至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人决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截止日期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文件系统将予以拒绝。
3.2.3	投标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充分考虑食材季节波动及各类履约风险)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折扣：xx.xx%”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 2.结算依据及方式： （1）基准价定价周期：以“周”为单位，每周末核定下一周基准价； （2）基准价的确定：安康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未发布价格的产品参考安康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3）结算公式：结算价款=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验收合格供应量，据实结算； （4）如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全，两项条件中任意一项先行触发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食材采购成本、检验检测费、包装标识费、冷链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人工费、溯源对接费、配套服务费、货损损耗费、应急供货成本、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4.投标人以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作为投标报价依据。凡为本项目履约所必需的工作内容，即使招标文件未单独列明，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折扣内，招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偏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td></tr>
<tr><td>3.4</td><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4">3.5</td><td rowspan="4">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td><td>序号</td><td>资格审查要求</td><td>审查内容及依据</td></tr>
<tr><td>1</td><td>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td><td>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td></tr>
<tr><td>2</td><td>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td></tr>
<tr><td>3</td><td>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特殊情况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td><td>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4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5.2	开标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本招标采购活动接受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③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370572.html。 ④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⑤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⑥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采购代理机构 ⑦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⑧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3_；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备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大米； 3.本项目标的所属批发业行业； 4.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者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影响文件的正常评审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

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1.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由投标人线上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平台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不要远离，保持在线直至结束。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本条款全部内容不适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职工餐厅原材及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所需米面、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海鲜水产冻品、蔬菜、水果、蛋、肉禽、豆制品、烘焙、饮品奶制品、一次性用品、洗涤用品等物资的货源组织、质量把控、包装标识、冷链运输、配送卸货、现场分类码放、随货提供检疫检测及合格证明、产品溯源、不合格品退换货、应急供货等全流程工作，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品类等。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

包号	采购范围	备注
1	米、面，副食品包括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类、海鲜水产冻品、蔬菜、水果、蛋类、豆类及豆制品、鲜肉类（猪、鸡、鸭、鱼、牛、羊肉等）、肉制品、烘焙类食品、饮料、奶制品、一次性用品（饭盒、筷子、勺子、食品袋、杯子、餐厅纸等）、洗涤用品等各类产品	具体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需求补充。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本项目核心产品：大米。

（二）采购要求：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毛、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无注水，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泥污、无血污、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肉边整齐、码放整齐；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可

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海鲜水产冻品类

猪肉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冻品类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厂检合格证明。

外观：

鱼类：体表应光滑、色泽鲜亮、鳞片紧密且完整，无破损、无淤血、无畸形。

虾类：外壳应完整，无破损、无黑斑，虾体应挺括不弯曲，虾头与虾体连接紧密。

贝类：外壳应紧闭，无破损、无裂缝，色泽正常，无异味。

其他水产品：如蟹类、鱿鱼等，也应保持其应有的外观特征，无破损、无异常。

气味：应具有海鲜特有的鲜香味，无异味、臭味或腐败味。

触感：肉质应紧密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提供米、面、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大米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或霉变，米粒无经过打蜡处理，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散装豆类：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干货类：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或霉变，干爽、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调味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烘焙类食品：外形完整，无异味或霉变、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蔬菜瓜果类：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 2021）的规定。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容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生菜、麦菜、苋菜、大白菜、小白菜、通心菜、菠菜、芥菜、上海青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叶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瓜果类：冬瓜、黄瓜、丝瓜、苦瓜、莴笋、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干心、脱水、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类：马铃薯(土豆)、红薯、香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

沙，不带须根，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茄果类：茄子、圆椒、尖椒、西红柿(番茄)、玉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葱蒜类：蒜头、洋葱、生葱、生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芽苗类：黄豆芽、绿豆芽、蒜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具有相应的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

蛋类：须新鲜、干净，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之内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奶制品、饮品及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洗涤用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合格证、有保质期限。

一次性用具：须提供合格的质量、环保，具有相应的检验报告。

（三）采购须知

1. 包装与标识

包装：包装应完好无损，无破损、无渗漏现象。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储藏条件等信息。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标识：产品标识应清晰、准确，包括产品名称、产地、投标人信息、生产日

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对于进口水产品，还应检查中文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所供蔬菜符合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农副产品类及副食品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采购安全性要求

新鲜度：确保海鲜水产品新鲜度良好，无变质、腐烂等现象。

农药残留与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量要求，无超标现象。

重金属污染：重金属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量要求，确保食用安全。

5. 特殊产品验收要求

冰鲜产品：应检查冰块是否融化过多，产品是否仍保持低温状态。

急冻产品：应检查解冻后产品的外观、气味和口感是否符合要求。

活体水产：应检查其活跃度、体态和呼吸情况，确保无病态、无伤残。

6. 验收流程

到货检查：检查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等是否与订单或合同一致。

感官检查：通过外观、气味、触感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感官检查。

记录与反馈：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产品情况，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反馈并处理。

7. 拒收标准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海鲜水产品应予以拒收：

产地不明或投标人资质不全。

感官检查中发现有异味、臭味、腐败味或外观异常。

规格、重量不符合要求或包装破损、渗漏。

超过保质期或新鲜度不佳。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或重金属污染超标。

综上所述，海鲜水产类验收标准涉及多个方面，从基本要求到感官标准、规格与重量、包装与标识、安全性要求以及验收流程和拒收标准等均有详细规定。在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8.配送时间、地点与方式：

食材每天 8:00 分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9.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10.产品溯源: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可通过国家或省、市肉菜追溯平台追溯到产品的供应源头，包括其生产企业及生产地点、生产企业及场地、物流运输企业、销售配送企业等全线追溯信息。

11.车辆配送服务: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冷链），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12.配送要求:

招标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 1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招标人准备情况。

13.运输要求

13.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 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等。

13.2 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3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14.质量保证：

14.1 投标人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2 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货期为 1 年，供货采购按批次配送，具体每批次配送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按月据实定期结算、分期支付方式。每个服务月度供货完成，物资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入库，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完成月度对账确认后，投标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提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货款支付。各月度货款支付时点：第四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一个月度货款，第五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个月度货款，以此类推依次办理各月度货款支付，全部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拨付至投标人指定账户。若因投标人提交的发票、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交延迟，导致支付流程滞后，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投标人银行账户。

（六）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招标人有无偿使用权，且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经济风险，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但招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价的确定

1.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赋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5.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客观）	满分30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综合折扣报价，可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折扣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综合折扣报价）*3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客观）	满分14分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1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米面油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其它副食品佐证材料可以投标人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整体实施方案（主观）	满分6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①货源组织、品类保障、供货统筹、食材采购管控；②医院食堂适配保障措施。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质量管	满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需包含食材**

控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观）	3 分	**准入审核、投标人源头管控、进货查验、随货证件（检疫证明、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管理、禁止转基因食品落实措施、不合格食材识别、拒收及退换货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质量管控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冷链仓储及配送实施方案（主观）	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冷链仓储及配送实施方案需包含冷库仓储管理、食材分类存放管理、冷链运输保障、日常配送（每日 8:00 前到货、现场分类码放）、2 小时应急配送响应方案、食材运输风险防控措施。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冷链仓储及配送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验收及产品溯源管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产品溯源管理方案需包含食材验收流程、感官质量把控、冻品解冻净重管控、冰鲜/活体水产专项验收、肉菜追溯平台溯源落实方案，全链条溯源管**

方案 （主观）		**理措施。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验收及产品溯源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认证体系及食品安全责任 （客观）	满分 14 分	**1.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2.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3.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4.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且该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查询结果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500 万元，得 4 分；** **承诺购买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500 万元，得 3 分；** **承诺购买 5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 万元，得 2 分；** **承诺购买 2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 **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200 万元，不得分。** 备注：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内容为准，未提供的不

		得分。
人员配置（客观）	满分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评审时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多个学历证时，以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重复。 3.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进行评审，需明确按照“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专职食品安全员，配送人员、售后人员、分拣人员”的岗位，合理配置人员数量（保证每个岗位至少1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份证及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满足上述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运输车辆（客观）	满分5分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冷链车1辆及相适车辆1辆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辆冷链或相适车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有效租赁协议、车辆保险。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	满分1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2分。** 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_年月日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期限

1.交货期：交货期为1年，供货采购按批次配送，具体每批次配送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按月据实定期结算、分期支付方式。每个服务月度供货完成，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甲方与乙方双方完成月度对账确认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提交甲方。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货款支付。各月度货款支付时点：第四个月10日前支付第一个月度货款，第五个月10日前支付第二个月度货款，以此类推依次办理各月度货款支付，全部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拨付至投标人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交延迟，导致支付流程滞后，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本合同为据实结算服务合同，年度最高价款上限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该金额不作为保底采购量。 结算金额＝对应品类基准零售价×中标综合折扣×实际验收合格入库供应量；基准价以安康市发改委官网发布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为准，未发布的参考安康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当本项目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年度最高上限 900000.00 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6.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运输：专用冷链车为医院配送肉类、蔬菜、禽类等。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投标人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9.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甲方在验收、抽检过程可对不合格食材拍照、留存样品，作为违约判定依据，乙方予以认可。

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2）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2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4）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5）医院2次反馈乙方在管理上不到位，经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2.具体违约处置（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1）供货超时违约：乙方应当每日8:00前完成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甲方应急供货通知须2小时内配送到位。

①日常配送超过8:00送达，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批次供货金额5%作为违约金；

②应急供货未在2小时内送达，每发生一次，扣减该应急批次供货金额10%作为违约金；

③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配送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配送延迟造成甲方需要临时向外紧急采购食材的，临时采购产生的差价、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抵扣。

（2）证件、溯源资料不全违约：乙方随货须同步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落实产品溯源要求。每批次到货缺少对应随

货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对应品类货物；已接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批次对应品类货款 15%，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补齐全部证件材料；累计 3 次及以上证件资料缺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食材质量、检测指标不合格：

①感官验收不合格、包装破损、过期变质、冻品解冻净重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拒收，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产生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食材经抽检农残、兽药残留、重金属指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该批次全部食材予以拒收、退回；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批次全部货款；若合同期累计出现 2 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检测费以及甲方全部损失。

（4）转基因食品禁止约定：招标文件明确严禁乙方供应转基因食品或者使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一经查实乙方供应前述产品，甲方有权全部拒收该批次货物，扣减该批次全额货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5）其他质量违约：乙方供应食材出现掺假、注水、以次充好，重量、规格与订单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已经入库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部分对应货款 20%计收违约金。

（6）整改催告：对于一般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累计 2 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折扣%）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备注
_____%	交货期为 1 年，供货采购按批次配送，具体每批次配送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为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备注：折扣以“xx.xx%”的形式进行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2	……				
3	……				
…	……				

备注：按上述表格内容进行填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概况及二、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招标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招标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3">（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技术方案。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拟投入车辆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3 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上述业绩需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2）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